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2023年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隶属于中共牡丹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承担市纪委监委办案基地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承担办案谈话全程录音录像及监控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承担留置对象住宿、餐饮和医疗等后勤服务工作；承担办案人员、陪护警察、医护人员工作期间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党员干部的反腐倡廉电化教育、网络反腐舆情监控、相关的网站统一管理和维护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五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财务、协调运行、信息技术保障及后勤。

三、单位人员构成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编制总数为30个，其中：行政编制0个，事业编制30个。实有人员26人，其中：在职人员26人，离退休人员0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3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3人，离退休人数增加0人。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 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3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5.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0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3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33.24	本年支出合计	2233.2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233.24	支出总计	2233.24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33.24	2233.24	223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市纪检委	2233.24	2233.24	223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003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2233.24	2233.24	223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33.25	263.83	1969.4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5.43	206.01	1969.42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75.43	206.01	1969.42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08.16	188.16	2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967.27	17.85	1949.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8	25.4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8	25.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8	25.4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4	12.0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4	12.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4	12.0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0	20.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0	20.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0	20.3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33.24	一、本年支出	2233.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5.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03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3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233.24	支出总计	2233.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33.25	263.83	245.98	17.85	1969.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5.43	206.01	188.16	17.85	1969.4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75.43	206.01	188.16	17.85	1969.42
2011150	事业运行	208.16	188.16	188.16	0.00	2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967.27	17.85	0.00	17.85	1949.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8	25.48	25.4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8	25.48	25.4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8	25.48	25.4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4	12.04	12.0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4	12.04	12.0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4	12.04	12.0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0	20.30	20.3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0	20.30	20.3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0	20.30	20.3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3.82	245.98	17.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98	245.9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5.49	85.4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85.49	85.4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5.00	85.00	0.00
3010201	津补贴	69.23	69.2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5.77	15.77	0.00
30103	奖金	17.00	17.00	0.00
3010301	奖金	17.00	17.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8	25.4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3	12.0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1.94	11.9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9	0.0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0.6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68	0.6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0	20.3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4	0.00	17.84
30201	办公费	7.80	0.00	7.80
30216	培训费	2.32	0.00	2.32
30228	工会经费	4.00	0.00	4.00
30229	福利费	3.72	0.00	3.72
3022901	福利费	1.64	0.00	1.64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08	0.00	2.0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6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7.43
30201	办公费	271.87
30208	取暖费	89.7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89.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1.9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01.90
30216	培训费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3.94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3.94
310	资本性支出	41.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1.9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969.42	196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补充办公经费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271.52	271.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日常运转费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10.72	1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公用取暖费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89.72	89.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一体化财务运营维护服务费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信息技术维护费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101.22	10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专用燃料费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管理费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专用材料费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维护费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101.90	10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委托业务经费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设备购置费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41.99	41.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培训费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费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732.00	7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日常运转费	10	其他运转类	10.72	承担市纪委监委办案基地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保障办案基地平稳运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运转数量指标	大于等于	95	%	20.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定性	增强	/	3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日常运转经济效益指标	大于等于	95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运转费	大于等于	95	%	10.00
	补充办公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71.52	为完成市纪委监委办案基地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足额保障基地平稳运行所需要的办公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大于等于	98	%	30.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品质率	大于等于	95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用品社会效益指	大于等于	95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物业管理费	10	其他运转类	400.00	为顺利完成后勤保障服务工作，保障基地平稳运行，足额保障基地运转费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成本指标	大于等于	95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大于等于	98	%	20.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定性	增强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生的社会效益满意	大于等于	95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大于等于	98	%	20.00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	维修维护费	10	其他运转类	101.90	为顺利完成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对办案基地各类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定性	增强	/	20.0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时效指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维护社会效益指标	大于等于	95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组基地员工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专用燃料费	10	其他运转类	10.00	为顺利完成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足额保障全年所需专用燃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燃料数量指标	大于等于	95	%	30.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定性	增强	/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专用燃料生态效益指标	大于等于	95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组及员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专用材料费	10	其他运转类	170.00	为顺利完成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足额保障全年所需专用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材料数量指标	大于等于	95	%	20.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定性	增强	/	3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用材料经济效益指标	大于等于	95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组及员工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一体化财务运营维护服务费	10	其他运转类	0.35	2023年度财务一体化运行维护费，保障一体化系统正常安全、通畅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大于等于	98	%	30.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定性	增强	/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40.00
					认真执行监察法等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大于等于	98	%	30.00

	信息技术维护费	10	其他运转类	101.22	相关规定，对办案谈话全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备查，为办案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标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定性	增强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大于等于	98	%	40.00	
	公用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89.72	为保障办案基地正常运转，业务用房每年10月-次年4月取暖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大于等于	98	%	20.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定性	增强	/	3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供暖经济效益	等于	98	元	40.00	
	委托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0.00	为开展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全力保障宣传教育经费，确保达到警示教育效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大于等于	98	%	10.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定性	增强	/	30.00	
							时效指标	时效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满意率	大于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办案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732.00	保障市纪委监委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各项经费开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大于等于	98	%	20.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定性	增强	/	10.00	
							时效指标	办案时效率	大于等于	95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安全率	大于等于	95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组及民警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设备购置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41.99	为进一步提高办案安全，守好安全底线，根据办案工作需要，安排的保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大于等于	95	%	20.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定性	增强	/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生社会效益指标	大于等于	95	%	3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使用满 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 0
	培训费	10	专项业 务费项 目	20.00	为进一步提高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全面提高办案水平，对纪检监察干部进行专业化、系统化培训。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 量	大于等于	98	%	20.0 0
							质量指标	完成质 量	定性	增强	/	30.0 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纪检监 察干部 业务能 力	定性	增强	/	40.0 0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收入总预算2233.2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301.12万元，增长15.58%，主要原因是：保运转所需经费增加。支出总预算2233.2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301.12万元，增长15.58%，主要原因是保运转所需经费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收入预算2233.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33.24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支出预算2233.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3.83万元，占11.81%；项目支出1969.42万元，占88.1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233.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33.24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233.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75.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1.12万元，增长15.58%，主要原因是保运转所需经费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33.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3.83万元，项目支出1969.42万元。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8.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33万元，增长17.7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1967.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0.86万元，增长38.89%，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及保运转所需经费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5.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4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及人员增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2.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0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及人员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及人员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3.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5.98万元,公用经费17.84万元。

(一)基本工资(款)85.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52万元,增长27.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津贴补贴(款)8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08万元,增长73.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奖金(款)1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77万元,增长84.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25.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62万元,增长35.1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12.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1万元,增长34.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1万元,增长44.6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住房公积金(款)2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5万元,增长5.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7.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0万元，增长13.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2.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6万元，增长39.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8万元，增长32.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3.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9万元，增长22.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969.42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71.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9.67万元，增长544.24%，主要原因是科目合并导致费用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89.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4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1.12万元，增长18.04%，主要原因是保运转所需经费增加。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01.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9万元，增长2.20%，主要原因是保运转所需经费增加。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对本系统干部加

大培训力度。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17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56万元，增长4.65%，主要原因是保运转所需经费增加。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燃料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843.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27万元，增长6.33%，主要原因是办案保障经费增加。

(十)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41.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9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办案安全购置设备。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费用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采购预算总额1334.13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844.41万元、工程类预算31.2万元、服务类预算458.52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固定资产金额98.72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42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保障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3个，涉及预算金额1969.4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

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